

電子公文

檔 號： 0190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4762

聯絡人：湯惠貞

電 話：04-37061232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05351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教育貢獻獎初選實施計畫
(0053517A00_ATTCH2.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教育貢獻獎初選實施計畫」1份，請 查照。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原民特教組

103/05/20

16:43:58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03
5/21
教

103000329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教育 貢獻獎初選實施計畫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依據教育部103年3月17日臺教師(一)字第1030030358B號令「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特訂定本初選作業計畫。

二、藝術教育貢獻獎之獎項類別:

(一)團體獎項:

1. 績優學校獎:建構校園藝術教育支持系統(包括課程與教學、活動與啟發、行政與服務、社區推廣等面向)、推動藝術教育相關計畫及辦理藝術教育成果、特色,具有績效之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大學附屬小學,(以下簡稱學校)。
2. 績優團體獎:就藝術教育活動之推展、培育藝術教育人才及贊助學校藝文相關活動等,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學生社團請併入績優學校獎項申請)。

(二)個人獎項:

1. 教學傑出獎:就藝術教育之教學(包括創新課程設計、開發教材教案、活化藝術與人文教學活動等面向)、從事藝術教育研究、培養藝術專業人才等有卓越表現者。
2. 活動奉獻獎:就推展藝術教育活動、藝術教育行政規劃、培訓藝文志工及社團之推展或薪傳重要傳統藝術,有具體貢獻者。
3. 終身成就獎:長期致力於藝術教育之推展,於偏遠地區從事藝術教育推廣具重大貢獻等。

三、初選對象:國教署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大學附屬小學。

四、初選推薦名額:

(一)團體獎項:

1、績優學校獎:

(1)高級中等學校三所。(依序推薦6所)

(2)國小組一所。(依序推薦2所)

2、績優團體獎:三個。(學生社團請併入績優學校獎項申請)

(二)個人獎項:

1、教學傑出獎:三名。(依序推薦6名)

2、活動奉獻獎:三名。(依序推薦6名)

3、終身成就獎：二名。(依序推薦4名)

五、推薦方式：藝術教育貢獻獎團體與個人之推薦，由各團體、學校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由學校以書面向國教署申請，國教署辦理初選作業後推薦之。

(一)績優學校獎：由學校向國教署申請，國教署辦理初選作業後推薦之。

(二)績優團體獎：學生社團請併入績優學校獎項申請，國教署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三)個人獎項：由學校向國教署申請，由國教署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第二點第二款第三目個人獎項之終身成就獎，得經本部「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依第七點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組成之評選小組委員五人以上連署，辦理初選作業推薦之，非屬初選結果獲推薦者，逕行提報評選小組進行決審，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六、申請表件：表件項次內容，請切實依下列規定填寫，以利彙整及評審：

(一)應填妥申請表，並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二)「顯著事蹟」欄，應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

(三)推薦單位應於「推薦意見」欄加註評語，於「推薦單位」欄加蓋印信，並備妥有關證明書文件及活動照片六張至十張供參，檢附之佐證資料得為獎狀、教材教案、書籍、媒體報導、影像資料等。

七、評選指標，依本部公告之指標及內容辦理。

八、初選程序：

(一)、國教署辦理初選作業，本公開、公平、公正及審慎客觀原則，必要時得實地查證，切實深入評析後，擇優推薦。

(二)、學校推薦各獎項及其組別，以團體或個人各不超過二項為原則。(請依優先順序排列)。

(三)、同一類獎項之受獎團體或個人，不得重複推薦。

(四)、國教署於每年七月三十日前，將初選結果連同相關資料報本部進行決選。

(五)、初選由國教署聘請藝術教育相關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評選小組為之。

(六)、初選各獎項如無達評選基準者，得以從缺。

(七)、評選小組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獎勵方式：

(一) 獲獎勵表揚之績優團體及個人由國教署依相關規定敘獎。

(二) 獲推薦未獲表揚者，得由國教署依相關規定敘獎。

十、注意事項：

(一) 依本計畫獲頒終身成就獎，每人以一次為限。

(二) 同一類獎項之受獎團體或個人，以三年內未曾獲獎者優先。於同年度已獲本部推展社會教育有功表揚者，不得參加。

(三) 得獎團體及個人得配合實際需要進行示範教學、專題講演或經驗分享，以期推動整體藝術教育之發展。

(四) 推薦藝術教育貢獻獎團體及個人之事蹟，應力求普及，深入廣泛，藉以切實表揚、積極鼓勵基層推廣藝術教育有功團體和個人，並擴大宣導全面推廣藝術教育活動之功效。

(五) 各獎項得獎人，有申請、受推薦事蹟不實，經查證屬實者，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繳原頒發之獎座及獎狀。